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
创业政策规章制度汇编**

目 录

天津工业大学创客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1
大学生创业支持政策	9
一次性创业补贴服务指南	2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服务指南	23
创业房租补贴政策指南	26
创业培训政策指南	30
创业孵化基地政策指南	32

天津工业大学创客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一）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活动，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保证天津工业大学创客空间（以下简称“创客空间”）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创客空间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为在校学生提供创业服务。创客空间通过提供创业场地及相关扶持政策，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使学生在开办经营实体及运营过程中，培养和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创业主体性作用。

（三）申请入驻创客空间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大二及以上在校生、全体研究生以及毕业五年之内的校友，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表现良好。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创客空间由校团委主要负责管理，职责主要有：

- 1.负责编制创客空间的发展规划；
- 2.负责创客空间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 3.负责创客空间和创业企业/团队的管理工作；
- 4.负责受理创业企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5.负责对创业企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的组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负责对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7.负责入驻企业/团队的考核和评估。

三、创业项目的入驻

(一) 入驻条件

1.申请入驻创客空间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大二及以上在校生、全体研究生以及毕业五年之内的校友，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表现良好；

2.创业企业/团队自愿接受创客空间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科技性以及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4.创业企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创业企业/团队入驻创客空间后，必须保证能在创客空间正常开展工作，未经学校批准，严禁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6.创业企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

7.创业企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企业/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8.创业企业/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二) 入驻程序

1.凡有创业意向的学生，须向所属学院提交《天津工业大学创客空间入驻信息采集表》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并陈述创业计划；

2.经学院审核、推荐，报送校团委进行进一步评审；

3.校团委邀请专家对创业项目进行资料评审、项目展示评审；

4.通过评审、符合入驻学校创客空间的优秀项目与校团委签署签署相关入驻材料，学校创客空间将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及相应配套服务；具有发展前景、尚不成熟的项目将与学院签署相关入驻材料，学院苗圃将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及相应配套服务供其孵化、成长；

5.入驻创客空间的企业/团队成员要严格遵守创客空间的管理规章制度；

6.企业/团队与校团委签署入驻协议书、安全责任书、安全承诺书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7.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进行室内环境的装修装饰；

8.企业/团队正式入驻后，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 评审标准

1.企业/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企业/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 3.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科技性以及良好的市场潜力;
- 4.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 5.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考虑。

四、创客空间的管理

(一) 创客空间管理

- 1.创业企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办公,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在创客空间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 2.创业企业/团队的装修装饰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 3.创业企业/团队的办公室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创业企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创客空间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 5.创业企业/团队须积极参加创客空间组织的相关会议、培训、座谈、沙龙、宣讲以及创业大赛等各项活动;
- 6.创业企业/团队须积极配合创客空间申请国家、天津市有关创业的各类优惠政策。

(二) 经营管理

-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2.遵守创客空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校团委签订的协议;
- 3.各企业/团队在创客空间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及时准确地向创客空间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校团委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创客空间针对企业/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三) 安全管理

1.严禁在学校楼内吸烟和动用明火；

2.严禁使用燃烧式蚊香、檀香、熏香炉等，电蚊香、加湿器、饮水机等用电设备，人员离开时应关闭开关、拔除电源；

3.使用的电源接线板必须是符合国标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三无或自制的接线插板；

4.严禁在学校内任何区域焚烧废弃资料，建议使用办公碎纸机销毁文件；

5.未经许可，严禁擅自装修或改造办公环境，且装修或维修过程中不得私自动用焊机、火焰切割等设备，如需使用必须进行动火审批；

6.严禁在办公及住宿区域私接用电设备和搭设临时电缆/线，经过通道的线缆应按照规定进行有效防护，不得悬空或直接拖地使用；

7.严禁在学校区域使用超功率电器，如需较大幅度的改变房间内的用电负荷，必须经学校现场确认并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8.要保证用电设备周围环境的洁净、干燥、通风，严禁将潮湿、易洒落的物品放置于用电设备周围；

- 9.人员离开时，须检查房间内用电设备，及时关闭设备总电源；
- 10.任何人不能以任何理由阻塞消防通道，严禁阻碍、破坏、擅动消防设施；
- 11.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品、管制刀具、枪械弹弓等带入学
校；
- 12.区域安全责任人需在可能存在危险的区域或设备设置
必要的安全提示；
- 13.为了避免不必要损失，严禁将贵重物品放置于办公区域
或住宿区域，保管好个人物品，人员离开锁好房门；
- 14.联合办公环境的工作人员，请各自保管好个人物品，严
禁混放，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 15.随时警惕陌生、可疑人员出入，发现疑点及时通知值班
人员或公安机关；
- 16.自觉爱护公共设施，文明使用，严禁故意损坏；
- 17.学校内严禁带入或饲养宠物；
- 18.房间的门、窗、家具等设施的第一保管责任人是房间的
使用者；
- 19.严禁在楼内大声喧哗，行为举动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
作、学习、生活；
- 20.爱护公共环境，保持卫生，不在办公区域就餐，自觉进
行垃圾定点投放；

21.行为举止文明优雅，严禁在公共休闲区、办公区躺卧、睡觉；

22.着装符合学校整体氛围，严禁在办公、教学区域穿着暴露服装及拖鞋，男生禁止赤膊；

23.严禁在学校区域内进行任何形式的烹饪活动；

24.严禁在学校区域内饮酒；

25.严禁在创客空间区域内留宿；

26.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

27.遵守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或货品的出入需自觉接受值班管理人员的监督，并接受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必要检查；

28.学校网络实行实名认证制度，任何人严禁利用学校网络发表不符合主旋律的，可能诱发民众的不良情绪或引发群众的违规和过激行为，以及对社会稳定形成严重威胁的任何言论；

29.任何人严禁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散播病毒、攻击服务器、窃取数据等恶意行为；

30.任何人严禁利用学校网络收看、下载、传播色情淫秽、暴力的相关资料；

31.人员的所属企业/团队是安全管理和行为约束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

32.对于违反本规范的，学校有权视情节对责任人和所属企业/团队进行告诫、公示批评直至清出学校；对于恶意破坏公共财物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企业/团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对所造成损失依法赔

偿；情节严重者，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在校大学生企业/团队，处理结果将会反馈给所属学院。

（四）卫生管理

- 1.各创业企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 2.各创业企业/团队应保证办公区域内干净整洁。

（五） 本办法由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属于共青团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

大学生创业支持政策

一、首次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 1.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
- 2.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 3.落户 5 年内的“海河英才”；
- 4.本市就业困难人员。

（二）申请条件

在津首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补贴标准

给予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

（四）经办流程

1.申请

每月 25 日前，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2.审核和拨付

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五）政策依据

1.《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二、创业担保贷款

（一）申请对象

1.在津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并注册登记的各类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当年新招用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入）、本市退役军人、本市刑满释放人员、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本市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二）贷款额度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落户5年内“海河英才”、“项目+团队”成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上浮至50万元；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

（三）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长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长 2 年。

（四）贷款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

（五）贴息标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六）经办流程

各类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均可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其中，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落户 5 年内“海河英才”、“项目+团队”成员和小微企业还可向市级经办银行网点提出申请。

（七）政策依据

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 号）；
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6 号）。

三、创业房租补贴

（一）补贴对象

1. 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含休学）；

- 2.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后5年内的毕业生；
- 3.在津落户5年内的“海河英才”人员；
- 4.留学回国5年内人员；
- 5.国家级或市级创业大赛近5年内获奖人员；
- 6.本市近5年内认定的“项目+团队”成员；
- 7.本市就业困难人员。

（二）申请条件

在津租赁房屋或工位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自注册成立之日起2年内可申请享受创业房租补贴。

（三）补贴标准

1.租赁房屋创业的，每月1000元。在此基础上，每带动1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下同），每月再增加500元。每月最高2500元；

2.租赁工位创业的，每月300元。在此基础上，带动1人及以上就业，每月再增加300元。每月最高600元。

对实际房租金额低于上述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房租金额予以补贴。房租补贴享受期限自首次领取之月起连续计算，最长24个月。

（四）经办流程

1.资格确认

创业者应向租赁房屋坐落地区人社局进行资格确认；

2.申领补贴

取得资格确认的创业者,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区人社局申报房租补贴,并提供《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房屋租赁费支付凭证(注明缴费期限和口房租金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 政策依据

- 1.《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57号);
-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2号)。

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

- 1.登记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本市户籍人员;
- 2.在本市涉农区创办企业的返乡入乡人员。

(二) 申请条件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正常经营满 1 年,带动就业 1 人以上并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会保险费。

(三) 补贴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3000 元。企业正常经营满 6 个月,带动就业 1 人以上并缴纳 6 个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 50%。

(四) 经办流程

1. 申请

首次登记注册企业 2 年内，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审核和拨付区人社局于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企业银行账户。

（五）政策依据

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 42 号）；

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2 号）。

五、求职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本市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毕业学年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补贴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每人限领一次。

（三）申请条件

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目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
3.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

4. 残疾学生；
5. 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6. 特困人员中的学生。

（四）经办流程

1. 补贴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于毕业学年开学后，向所在院校提出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申请审核

各院校负责统一组织学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补贴拨付

补贴资金支付到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求职创业补贴原则上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拨付到位。

（五）实施期限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六）政策依据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22 号）。

六、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申请条件

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院校和具有本市户籍在外地就学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

享受最长 2 年三项社保补贴（养老保险、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三) 经办流程

1. 申请

高校毕业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到常住地街道（乡镇）提出补贴申请；

2. 审核

符合条件的，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区人社部门出具《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证明》；

3. 补贴拨付

高校毕业生按指定时间到经办机构领取补贴证明，按规定缴纳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四) 政策依据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 号）；

2.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5]64 号）。

七、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申请条件

企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1.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企业新招用农民工就业、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经办流程

1.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区人社部门受理申请后，通过人社信息系统审核相关信息，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申请企业；

3.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人社部门于申请次月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

（四）政策依据

1.《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2.《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就组字[2021]1号）；

3.《关于印发〈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农工组发[2020]1号）。

八、企业吸纳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申请条件

企业申请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1.各类企业吸纳本市就业困难人员、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脱贫人口就业，按规定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2.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3.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本市就业困难人员、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脱贫人口、本市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困难村劳动力就业，按规定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二）补贴标准

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

(三) 经办流程

1. 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月 25 日前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2. 审核

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公示

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局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4. 拨付

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四) 政策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一次性创业补贴服务指南

一、补贴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津首次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且正常生产经营满1年，带动1人及以上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自注册之日起2年内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一）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毕业离校2年内的毕业生；
- （二）登记失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市户籍人员；
- （三）在本市涉农区创业的返乡入乡人员。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

（一）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申请时企业法人及职工应为正常缴费状态，下同），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

（二）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先行申领1500元补贴。

三、申请条件

经认定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市首次创业人员。

四、政策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流程

(一) 申请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填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二) 审核

区人社局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带动就业人员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等情况，形成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三) 拨付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应于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企业银行账户。

六、注意事项

一次性创业补贴只能享受一次，与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补助费不能重复享受。

七、服务部门

区人社局。

八、服务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3〕3号）。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服务指南

一、贷款范围和条件

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包括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 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3.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4.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应无其他贷款。

(二) 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

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400 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 2 年。经办银行同意可展期 1 次，期限不超过 1 年。同一借款人累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不超过 3 次；

（三）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 。其中 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贴息管理

（一）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新发放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由财政给予贴息，剩余部分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承担。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不予贴息；

(二)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行“先付后贴”方式。借款人开始付息后，经办银行按季度向人社部门申请贴息资金，人社部门审核合格后拨付贴息资金。

四、服务部门

天津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全市范围内各类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各区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内各类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五、服务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4]2号)。

创业房租补贴政策指南

一、哪些人员可以享受创业房租补贴？

答：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创业者，在津租赁房屋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2年内可申请创业房租补贴：

- （一）本市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 （二）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离校5年内的毕业生；
- （三）回国5年内的留学人员；
- （四）落户5年内的“海河英才”人员和认定5年内的“项目+团队”成员；
- （五）国家级或市级创业大赛5年内获奖人员；
- （六）经认定的本市就业困难人员。

上述人员应为企业创办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下简称法人）。

二、创业者租赁的房屋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创业者租赁的房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权清晰，依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不得分租或转租；
- （二）为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地。

三、创业房租补贴标准及享受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月可享受创业房租补贴 1000 元；每带动 1 人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再增加 500 元。每月补贴额度最高 2500 元。

实际房租金额低于上述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房租金额予以补贴。创业房租补贴最长 24 个月，自企业首次领取补贴之月起连续计算。

四、企业应如何确认申请房租补贴资格？

答：企业填写《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资格登记表》，向租赁房屋所在区人社部门进行资格确认，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所有权证）复印件。

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产权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法人身份证明材料：高校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有效期内，下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和学校开具的在学证明；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海河英才”人员提供落户证明复印件；“项目+团队”成员提供入选证明复印件；创业大赛获奖人员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企业如何申领房租补贴？

答：取得资格确认的企业在每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人社部门申报上季度创业房租补贴，填写《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并提交房屋租赁费支付凭证（注明缴费期限和房租金额）、生产经营凭证等材料。

六、对“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的企业在申请创业房租补贴时有哪些规定？

答：创业房租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对“一址多照”的，同一注册地址下“一照多址”的，同一营业执照下，只能选择生产经营场所作为主要经营地进行申请；“一人多企”或“一人多次创办企业”的，只能选择一户企业进行申请。

七、暂停发放房租补贴的情形有哪些？

- 答：（一）主要经营地址与房屋租赁地址不符的；
（二）场地空置、闲置，无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将租赁房屋专门作为库房、宿舍等使用的；
（四）日常检查、抽查中发现 3 次以上无生产经营人员的；
（五）其他应暂停发放创业房租补贴情形的。

八、取消享受房租补贴资格的情形有哪些？

- 答：（一）整改不合格或累计两次出现被停发补贴情形的；
（二）企业出现破产、注销、停业、歇业等情形的；
（三）法人变更或因就业、出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

- (四) 拒不接受或不配合日常检查抽查的;
- (五) 经核实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资格和领取补贴的。

创业培训政策指南

一、哪些人员可参加免费创业培训？

答：本市劳动年龄内的下列人员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

（一）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

（二）落户5年内的“海河英才”、退役军人、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三）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四）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如何参加创业培训？

答：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可到校内创业相关部门报名参加；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等其他人员，可就近到各区具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报名参加。

三、创业培训内容有哪些？

答：（一）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开展“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创业意识培训；

（二）对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人员，开展“创办你的企业”（SYB）、创业模拟实训和网络创业培训等创业能力培训；

（三）对已经成功创业的人员，开展“改善你的企业”（IYB）和“扩大你的企业”（EYB）等企业经营培训。

四、培训对象可免费参加几次创业培训？

答：同一培训对象每项创业培训内容可免费参加一次培训。“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创业意识培训，应在其他培训内容之前培训。

五、培训对象可享受哪些创业培训后续服务？

答：培训对象可享受政策咨询、创业经验交流、推荐参加创业大赛、提供开业指导、管理咨询、代理服务、享受创业相关政策等创业培训后续服务。

创业孵化基地政策指南

一、什么是创业孵化基地？

答：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经人社部门认定，为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近 5 年内引进的“海河英才”；退役军人；登记半年以上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人员初创的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场地、融资支持、项目推介、创业指导等服务的公共性、开放性、示范性创业孵化平台。

二、什么是在孵企业？

答：在孵企业是指上述人员在创业孵化基地创办，或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前已经成立且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3 年的企业或其他类型市场主体。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的下属公司，不得作为在孵企业。

三、申请认定创业孵化基地的条件有哪些？

答：（一）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经营满 1 年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配备 5 名以上从事创业服务工作的专职人员；

（二）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产权清晰或者租赁备案手续完备；

（三）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管理制度，具备系统规范的企业或其他类型市场主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

（四）能够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专家跟踪指导、项目发布、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法务事务代理、商事税务社保代办等服务，并与在孵企业签订创业孵化服务协议；

（五）入驻生产经营满6个月在孵企业不少于20户，平均每户带动就业不少于3人。

四、申请天津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条件有哪些？

答：符合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创办的在孵企业占在解企业总户数50%及以上的，可申请认定天津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五、对创业孵化基地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一）建设费补贴

1.对认定的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建设费补贴。

2.被认定为“天津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费补贴标准上浮50%。

（二）孵化补贴

创业孵化基地自认定之日起，每新入驻 1 户在孵企业且在基地内生产经营满 1 年、带动就业 2 人以上的，给予创业孵化基地 1 万元孵化补贴。

（三）带动就业补贴

根据在孵企业新增带动就业人数，按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带动就业补贴。

（四）孵化示范奖励

被评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孵化示范奖励。